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告 魏俊強

訴訟代理人 蔡亦修律師

被告 楊惠珊即勝強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見志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負責人變更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楊惠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惠珊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楊惠姍」之記載，顯係「楊惠珊」之誤寫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